

# 关于中青飞腾建筑工程（青岛）有限公司职工张德健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的送达公告

中青飞腾建筑工程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：

张德健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（鲁370281 工伤受理（2025）796号），本机关已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鲁370281 认定工伤（2025）796号）。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胶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5楼507室处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胶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胶州市北京路2号裙楼5楼507室

电话：0532-82205958

